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13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秘偉忠

住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36號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 乙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關係人 丙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性別、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附表)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4年5月27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乙為兒童甲之母親，甲未經生父認領，丙(姓名年籍詳附表)自稱為甲之生父，乙、丙經常爭吵，乙於民國112年5月25日離家失聯，丙當下情緒不穩且揚言自殺，經聲請人之社會局於112年5月25日予以緊急安置甲，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最近1次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877號民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至114年2月27日止。安置期間，乙、丙消極不配合家庭處遇計畫，經濟及住所均尚未穩定，對於甲返家無任何規劃，又丙因另涉刑案已入監執行；乙、丙之親屬無力協助照顧甲，親屬支持資源不足；乙近期雖表示想接受甲返家照顧，但無實際改善作為及能力，聲請人之社會局提供乙、丙近兩年之家庭處遇，然改善狀況差，為避免影響甲發展所需及未來成長之穩定關係建立，業經召開重大決策會議決議向本院聲請停止乙之親權，現由本院審理中，考量甲尚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為顧及甲之人身安全及

01 後續處遇，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  
02 規定，聲請准予自114年2月28日起至114年5月27日止延長安  
03 置甲等語。

0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05 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06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7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8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9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10 難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  
11 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  
12 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  
13 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4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  
16 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113  
17 年度護字第877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家暫  
18 字第188號宣告停止親權事件之暫時處分裁定，附卷可佐，  
19 堪信為真實。又乙、丙經本院通知就本件聲請表示意見，迄  
20 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經本院審酌上開事證，並衡酌現階  
21 段甲之最佳利益等情，認甲實有未受適當之養育、照顧之情  
22 事，考量甲為幼兒，無自我保護能力，且亦無合適親屬資源  
23 可提供照顧，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甲之身心安  
24 全。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3個月至114年5月27日止，核  
25 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7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鄭美玲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1 出抗告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姚佳華